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21〕34号

关于印发《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修订)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性意见》经2021年7月2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1年8月16日

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学校《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更好地适应国家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和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的需求,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与接班人,现提出 2022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指导和纲领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满足汽车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为己任,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扎实学识、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汽车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旨,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积极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

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坚持全面发展，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引领，**以课程思政为抓手**，把道德理想、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人文素养、审美品味、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面向需求，突显特色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落实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规划，强化认证及评估标准在“设置底线、提供基准、鼓励卓越”三方面的引领作用，在遵循专业标准的前提下，立足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紧密对接汽车行业和地方经济产业链、创新链发展形势，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链、教育链，明确专业培养定位。鼓励探索传统专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以新工科为引领的“四新”专业建设内涵，明确新兴专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主要任务，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创新体系，切实提升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学生中心，因材施教

认真分析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密结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和专业特点，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准确

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效导向**的教学评价体系，支撑学生素养、能力、知识培养要求，形成特色鲜明、层次清晰、模式多元的应用型人才评价体系。加强**现代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智慧教学生态建设，推动信息化教学模式改革。通过现代信息技术重塑教学流程、创新教育形态，关注师生共同成长和成才，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和人才培养个性化。

（四）产出导向，反向设计

将人才培养方案与各类标准对接，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产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形成可评价的毕业要求。根据毕业要求确定各专业课程体系结构，明确课程逻辑关系，确保行业需求、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大力提倡开设和开发综合性课程、多视角解决复杂问题的课程、交叉学科类课程，以学科前沿、产业和技术最新发展推动教学内容更新。

（五）强化实践，协同育人

结合行业企业发展需求和产教融合要求，优化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理实一体型、虚实结合型**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建设。开展基于设计、项目、问题的实践，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探索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资源共建共享的合作机制，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围绕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意识，实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融合改革**，构建专业教育与综合素质培养有机协同育人体系，继续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六）学院主体，大类培养

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确立符合二级学院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并以此为指引，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形成特色，打造亮点。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版）所划定的专业大类，归属于同一学院的同一大类专业原则上应构建相同的专业大类基础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为全面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与培养**做好准备。鼓励不同大类专业按照“试验班”、“微专业”形式进行跨专业培养，以最大程度地满足学生的个性化专业需求。

三、制定(修订)重点

（一）立足育人，构建专业思政教育体系

依托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内化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方面。深入发掘和提炼各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强化每门课程和每位教师的育人职责，引导教师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把培养学生的责任担当、理想信念融入到通识、学科基础、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全过程，实现思想价值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二）面向需求，明确专业人才培养定位

各专业要依据“基础扎实、宽专适度、注重应用、强化能力、善于创新”的本科人才培养思路，结合学校确立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扎实学识、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和汽车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人才培养总目标，认真分析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专业学生就业状况，**准确把握本专业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科学设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要从整体上给出毕业生毕业五年后应具备的知识素质、职业能力、就业领域、人才的基本定位等培养预期，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专业特色，处理好凸显特色与符合规范的关系，彰显本专业在培养方向、课程设置及培养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与特色。

（三）基于要求，建立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须遵循《国家标准》对各专业的总体要求，在此基础上，各专业要根据自身定位和特色，不低于标准办学。工科类专业必须同时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的各项要求；非工科专业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第三级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的各项要求。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和“新工科/新文科”专业要将新标准、新理念、新要求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凸显特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内容

依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加强对课程体系的科学设计和有效整合，**明确课程内容、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和达成情况**，明晰每门课程应承载的培养知识、能力和素

质等具体要求；各专业要科学安排课程的先修后续和各学期课程的均衡性，重视课程内容的整合或集成，避免因人设课和课程学分碎片化的倾向；同一学科大类的不同专业要设置共同的学科基础课程，拓宽专业口径；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鼓励开设和开发跨学科课程，提倡将学科前沿知识、行业发展方向、最新科研成果等引入课堂，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

（五）产教融合，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基于产教融合协作育人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梳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和实施存在的问题，优化实践教学安排，改革实践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改进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构建“基础、综合、创新”三层次实验教学体系，推动基础实验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有机衔接，**实验教学与科研训练相结合，实验教学与创新活动相结合，实验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实验项目、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要与社会实践、工程实践相结合，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六）学生中心，构建多元人才培养体系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流专业、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可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通过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本硕贯通培养等方式，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传统优势专业要与地方产业融合，加强校

企合作，继续深入实施“卓越计划 2.0”人才培养试点。各专业可结合新产业新模式新经济发展需求，以产教融合为纽带，积极开展新兴交叉行业、跨学科领域的“订单式培养”、“现代产业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试点；完善专升本专业和第二学位专业制度建设；在优势学科开展基于新兴学科和跨学科的“微专业”试点，满足学生多样性、个性化培养需求。

四、具体要求

（一）基本框架

包括专业概况、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培养特色、专业代码、学制与学位、主干学科与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结构比例表、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课程进程表、课程体系拓扑图等，其中尤其要注意以下三个要素：

1.培养目标

专业培养目标是对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各专业要在充分调研在校师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及社会需求状况，考虑学科专业特色及现状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的基础上，结合专业认证要求，参考教育部相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相关规范，科学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目标的表述应明确、具体，充分体现本专业的特色与优势。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描述，是各专业优化专业教学体系和教学环节的主要依据。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毕业要求进一步细化，实现

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其中，工科专业可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确定毕业要求；非工科专业可结合《国家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第三级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不低于各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3.课程体系拓扑图

各专业要制定课程体系拓扑图，优化课程体系设置，明确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学生修读提供指导。

（二）课程体系

1. 课程体系包含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其中第一课堂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等四个课程模块组成。通识教育课程着重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通过知识的基础性、整体性、综合性和广博性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学会独立思考与判断，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使命感、有责任感、身体健康的合格公民；学科基础教育课程着重建立扎实的学科知识基础、拓宽知识面，为学生奠定学科和专业知识的基石；专业教育课程着重培养学生掌握主修专业的基本知识、技能和方法，培养学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主要通过实践教学，对学生进行实践训练和创新思维训练，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综合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各专业还应对现有实验项目进行梳理，依托学科和科研优势，开设探究性实验课程或开放性实验项目，提升实验项目挑战度。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占总实验学时的比例应不低于 70%。

第二课堂活动：活动设置、学分要求及认定方式见《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

表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	课程模块	分类		学分要求	备注	
第一课堂 课程体系	通识教育 课程	必修课	思想政治 理论课	16.5 学 分	41.5~43.5 学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 大学英语、计算机、大学 生心理健康、军事及安全 教育等课程。其中工程经 济与项目管理课程仅工 科专业修读。
			大学英语	10 学分		
			计算机基 础课程	5 学分		
			体育	4 学分		
			军事理论 与安全教 育、军训	2 学分		
			校本课程	2 学分		
			大学生心 理健康	2 学分		
			工程经济 与项目管 理	2 学分		
	选修课	选修课	人文社科	2 学分	不少于 8 学分	所有专业至少选修 2 学 分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其 他模块课程由各专业根 据学科特点错位修读。
			艺术审美	2 学分		
			自然科学	2 学分		
			经济管理	2 学分		
			创新创业	2 学分		
	学科基础 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 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 必修课		各专业确 定，符合 《国家标 准》、专 业认证要 求	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基 础课程。
			学科基础 选修课			相关学科基础拓展课程 等。
专业教育 课程	专业教育 课程	专业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程等。		
		专业选修课		专业方向、前沿课程、专 创融合课程等。		
集中实践 教学环节		实践环节			军事训练、社会实践、课 程设计、专创融合实践、 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等独立设置的集中性实 践教学环节。	

第二课堂 课程体系	思想成长		不 少 于 15 学分	包含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培训、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践实习			包含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			包含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文体活动			包含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工作履历			包含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技能特长			包含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等级与资格考试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情况。

2. 学分学时及其他要求

(1) 学分

一般情况下，课程每 16 学时折合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课按 24-30 学时折合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周 1 学分（军训两周计 1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统一按照 16 周，计 12 学分。**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 学分。

(2) 毕业要求总学分和总学时

专业类别	毕业要求总学分	理论课总学时	实践环节学分要求	教学安排
理工科专业	第一课堂总学分不低于150学分且不超过170, 第二课堂总学分不少于15	≅2100	课内实验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30%	每学期教学周为19周, 学期集中实践环节总周数超过3周的, 结合寒假或暑假或小学期安排; 学时分布科学合理, 原则上各学期周学时数控制在24学时, 第八学期不安排理论教学。
经、管、文、法、艺专业	第一课堂总学分不低于140学分且不超过160, 第二课堂总学分不少于15	≅1900	课内实验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25%	
专升本、3+2专业	第一课堂总学分不超过70(理工)/65(文管) 第二课堂总学分不少于8		课内实验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30%(理工)或≅28%(文管)	
第二学位	第一课堂总学分不超过40			
微专业	第一课堂课程6~8门, 总学分15~20			

(3) 工科专业还必须按照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 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30%,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至少占20%,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

(4)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联合培养试点班项目可参考以上要求, 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外, 实施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试点专业或项目, 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企业学习阶段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开发企业学习阶段课程。

(5) 微专业是对辅修专业的有益补充, 是适应新技术、

新经济发展需要而开展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有效方式。鼓励各学院围绕智能制造、新能源、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经济等新技术、新经济，开设或校企（校）共建 6~8 门课，约 20 学分左右的专业核心课程组成“微专业”，学生修满学分且成绩合格即可获得学校授予的“微专业”证书。

五、课程设置

所有专业课程设置首先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工科专业课程设置还需符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课程体系要求。

（一）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1）思想政治课程（16.5 学分）：设置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等 6 门课程，共 16.5 学分，其中理论 14 学分，实践 2.5 学分；实践分别安排在一年级暑假和二年级寒假进行。根据中央关于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建设要求，适时更新和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

（2）军事教育课程（2 学分）：军事理论与安全教育，1 学分，探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讲授军事理论和国家总体安全观的相关内容；军事训练 2 周，1 学分，安排在新生入学后进行。

（3）大学英语（10 学分）：建立以学生需求为导向的多

元化英语教学体系，实行“10+X”分级和“基础+应用+拓展”的分类教学模式，加大口语考试占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继续实施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雅思、托福等语言类考试免修及学分替代制度。

(4) 计算机类课程（5 学分）：实行分类分级教学，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设置大学计算机基础（2 学分）和程序设计（3 学分）等课程。大学计算机基础重点讲授计算机基础原理、基本操作等相关内容，并简要介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概况和应用，重点培养学生计算机操作能力和计算思维的养成。程序设计实行分类教学，设置 C 语言、Python 语言两类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程序设计能力，各专业结合毕业要求与开课学院商定开设课程。

(5) 大学体育（4 学分）：分四个学期开出，每学期根据学期的实际周数进行安排，确保每周至少开出 2 学时，总计 4 学分。实施“阳光体育”，结合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课外锻炼、体能测试纳入成绩考核，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终身体育的理念。

(6) 校本特色课程：汽车概论（2 学分）：校本课程，全校理工科专业开设；汽车文化（2 学分）：校本课程，全校非理工科类专业开设。提倡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

(7) 大学生心理健康（2 学分）：全校所有专业开设，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

(8) 工程经济与项目管理（2 学分）：所有纳入工程教

育认证受理范围专业开设，重点培养工科学生的工程素养，建议第二或第三学年开设。课程内容可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中的非技术能力要求，讲授工程伦理、职业道德、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项目管理方法等内容。

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人文社科、艺术审美、自然科学、经济管理、创新创业等模块课程组成。旨在拓宽知识基础，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着重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

要求学生至少选修 8 个学分。其中：经、法、文、管、艺术类专业的本科生至少选读 2 个学分自然科学模块课程；理、工类专业的本科生至少选读 2 个学分人文社科模块课程；理、工、经、法、文、管专业至少选读 2 个学分艺术审美模块课程。所有专业至少选修 2 学分创新创业模块课程，其他模块课程可由专业根据学科属性进行错位选修。

以上内容具体见附件 1。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实际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增加专业的通识课程。

（二）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教育课程包括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各专业可根据毕业要求设置为必修或选修课程。

1. 学科平台课程

学科平台课程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力学、电工电子等全校性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学科基础知识、理论和技能。各专业要加强与开课学院之间的沟通，确保课程设置满足专业毕业要求。

2.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按照专业类进行设置,同一专业类的必修专业基础课程由相关专业共同确定,选修课程由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设置。

以上内容具体见附件 1。

(三) 专业课程平台

在专业课程平台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20 版)、《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合理界定专业核心知识领域,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模块。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在宽口径的专业内柔性设置若干专业方向进行培养,或者根据行业发展或学科方向设置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专业课程平台中至少设置 1 学分 16 学时的专业导论课程。

1. 专业必修课程

各专业要根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专业培养最核心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系统整合相关知识点,在专业必修课程中设置 5 门左右专业核心课程(集中性实践环节不计入核心课程门数)。

2. 专业选修课程

包括方向模块课程和专业任意选修课程两类,目的在于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就业、考研以及跨学科发展等)。鼓励各专业设置 2 个及以上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每个模块的学分数、支撑的毕业要求应基本一致。原则上从第三学年开始设置专业选修课

程。

（四）集中实践教学课程平台

专业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劳动教育与实践、认识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习实践、课程设计、综合实训、专创融合实践、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仅针对专升本、3+2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等。

1. 各专业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必须在培养方案中明确其具体内容与要求，要成体系、尽量细化标准并体现专业特色。要充分利用实践教学环节，对学生进行综合技能、创新创业思维训练，加强动手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2. 劳动教育与实践，32 学时，1 学分。将劳动教育与高校日常的大学生思想引导、专业教学、校园生活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制定《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劳动教育实践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劳动教育与实践。

3. 社会实践，2.5 学分。各专业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课程与团委“三下乡”活动分别开展寒暑假社会实践，其中寒假社会实践不少于 1 周，暑假社会实践不少于 2 周。

4. 专创融合实践，不低于 2 学分。各专业可充分利用现有学科竞赛平台、科学研究项目以及挖掘现有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积极开发与创新理论、学科前沿、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项目等相结合的专创融合实践课程。

5. 毕业设计（论文），12 学分。原则上应与生产实践、

社会实际、科研项目结合，理工类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应以工程设计、实验研究、软件开发等为主，文科管理类专业应以理论研究、软件设计、调查研究报告等为主。鼓励开展团队合作、校企合作、国际联合指导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创新训练项目等多种形式的毕业设计（论文）模式改革。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期，时间为16周；部分专业因教学具体情况，可将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提前至第7学期。

以上内容具体见附件1。

本次制定(修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自2022级学生开始实施，本指导性意见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 附件：1.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部分学科基础课、
部分集中实践课程设置一览表
2.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院校第三级
本科专业认证标准

主送：校属各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